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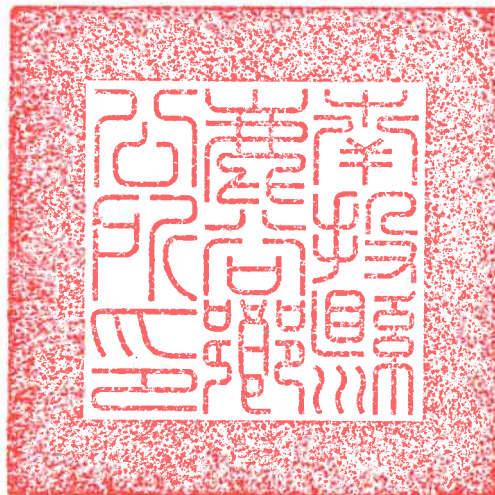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2002068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決議案(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112年12月21日鹿鄉代議字第112000090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邱如平